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价格鉴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《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制定《重庆市价格鉴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8日

重庆市价格鉴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非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刑事案件价格鉴证或评估的	《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《重庆市价格鉴证条例》(2011)第三十七条 非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刑事案件价格鉴证或评估的,由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两千元的,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免于行政处罚: 1.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; 2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3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4.当事人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的。	免于处罚	免于处罚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			一般	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,没有引发投诉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。	从轻	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 2000 元;违法所得超过 2000 元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同等数额的罚款。
			较重	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,且引发投诉或者造成恶劣影响。	一般	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 6000 元;违法所得超过 2000 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。
			严重	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重给予行政处罚: 1.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,且在违法行为中存在影响公正性的故意行为的; 2.当事人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的。	从重	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 10000 元;违法所得超过 2000 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。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发